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26號

原告 胡繼銘

訴訟代理人 李采霓律師

被告 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麥弗

訴訟代理人 趙露萍

吳聲欣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101年度北院民公有字第000469號公證書暨所公證之建物租賃契約書為執行名義，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073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新臺幣1,044萬1,292元整，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新臺幣8萬3,530元）不存在。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07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101年度北院民公有字第000469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而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04 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  
05 得認有確認利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參  
06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新臺幣（下同）1,044萬1,292  
07 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及執行費8萬3,530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對原告  
09 不存在等情，已致使兩造間法律上之地位陷於不安之狀態，  
10 而此種不安狀態應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揆諸前開說  
11 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2 益。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4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5 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春寧診所附設護理之家（負責護理人員  
18 丁秀娟）」（下稱丁秀娟）向被告承租臺北市○○○路00號  
19 地下1層及地上1樓至9樓全部（下合稱系爭建物），於101年  
20 10月11日簽立建物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原告擔任  
21 訴外人丁秀娟之連帶保證人；系爭租約向本院所屬民間公證  
22 人重慶聯合事務所（下稱公證人事務所）以101年度北院民  
23 公有字第469號作成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系爭公證  
24 書約定原告逕受強制執行事項限於「租金及違約金」。被告  
25 持系爭租約及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26 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司執  
27 字第18073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  
28 件），嗣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  
29 ○區○○街00○0號11樓、錦中街105之1號建物及坐落之基  
30 地（下合稱臺中房地），另就被告聲請執行原告對於第三  
31 人之薪資債權囑託本院執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69

01 號受託執行（下稱本院系爭受託執行事件）。然系爭執行債  
02 權係由訴外人丁秀娟對被告所負之債務，原告係連帶保證  
03 人，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判決、臺灣  
04 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100號判決業已判決確定「確認被  
05 告對丁秀娟系爭租金債權超過18萬1,452元部分不存在，對  
06 原告違約金債權244萬7,178元全部不存在」。嗣經主債務人  
07 丁秀娟依上開確定判決確實履行完竣，有被告114年6月20日  
08 出具之清償證明書可參，則原告之保證債務應隨主債務消滅  
09 而消滅，爰依法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請求之系爭債權不存  
10 在。又系爭執行名義所在之請求權既已消滅，爰依強制執行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並聲明：  
12 (一)確認被告以系爭租約及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於臺中地  
13 院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聲請之系爭債權不存在。(二)臺中地  
14 院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執  
15 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丁秀娟已履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17 重訴字第47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100號確  
18 定判決應給付被告之款項完竣，被告已於114年6月20日出具  
19 清償證明書等語。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357頁，依判決格式修正文  
21 句）：

22 (一)被告於101年10月11日將系爭建物出租丁秀娟，原告擔任承  
23 租人丁秀娟之連帶保證人，共同於同日簽訂系爭租約並經系  
24 爭公證人事務所公證作成系爭公證書（本院卷一第47頁至55  
25 頁）。

26 (二)被告於111年12月22日以丁秀娟欠租及租期屆滿未騰空返還  
27 租賃物為由，執系爭公證書及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向臺灣  
28 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在1,044萬1,292元及自110年8  
29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8萬3,530  
30 元範圍內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31 (三)原告於112年3月6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同年

01 月7日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本院以112年度重  
02 訴字第226號、112年聲字第106號裁定准原告以226萬元供擔  
03 保後，於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強制執  
04 行。原告依上開裁定供擔保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  
05 行處於112年5月3日以中院平111司執五字第180735號函知臺  
06 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6號訴訟案  
07 件終結前應予停止（本院卷一第325至327頁）。

####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就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因主債務消滅而一併消滅：

10 1.按連帶保證為保證契約之一種，係由雙方當事人就保證人願  
1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有意思之合致而成立。保證債務  
12 之存在以主債務之存在為前提，即從屬於主債務而存在，主  
13 債務消滅時，保證債務亦隨同消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4 字第8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連帶保證非連帶債務，其特  
15 點在於其債務不失其附從性，故保證契約關於附從性之規  
16 定，仍有其適用，連帶保證人得依民法第742條主張基於附  
17 從性之抗辯，則就主債務人所生自身債務消滅或履行上有牽  
18 連關係之抗辯，要非不能援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19 58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清  
20 償責任，如主債務已消滅，則擔保債權之保證債務亦因隨同  
21 消滅。

22 2.經查，系爭債權之主債務人為訴外人丁秀娟，原告為其連帶  
23 保證人；而主債務人丁秀娟對被告應負之債務，經臺灣新北  
24 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  
25 度上字第1100號判決認定「確認被告對丁秀娟系爭租金債權  
26 超過18萬1,452元部分不存在，對原告違約金債權244萬  
27 7,178元全部不存在」確定（本院卷一第497至522頁），並  
2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足見丁秀娟僅對被告  
29 負有租金債務18萬1,452元，且丁秀娟已依上開確定判決內  
30 容清償完畢，有被告114年6月20日出具之清償證明書可參  
31 （本院卷一第461頁），被告亦具狀表示其已收取相關金額

01 無誤（本院卷二第47頁），足認丁秀娟之主債務已因其清償  
02 而消滅，揆諸首揭說明，系爭債務之主債務既已消滅，則擔  
03 保系爭債務清償之連帶保證債務亦隨同消滅。

04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5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6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07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  
08 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  
09 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  
10 形。查被告於111年12月22日執系爭公證書及系爭租約為執  
11 行名義，向臺中地院聲請於系爭債權範圍內，對原告之財產  
12 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另就被  
13 告聲請執行原告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囑託本院執行，並經  
14 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69號受託執行，有臺中地院111年  
15 12月29日中院平111司執五字第180735號函、本院112年2月  
16 15日北院忠112司執助庚字第569號執行命令可稽（本院卷一  
17 第57至62頁），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  
18 次查，原告就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於114年6月20日已消  
19 滅，原告自得據此拒絕給付，是原告主張有消滅債權人請求  
20 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  
21 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自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以系爭公證書暨所公證之  
23 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於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聲  
24 請執行之系爭債權不存在，以及原告依強制行法第14條第1  
25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臺中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對  
26 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及被告不得執系爭公證書為  
27 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美玟